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軒甄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21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1383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(原計畫書、圖) 6/25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機關用地(機十五)(供軍事使用)為機關用地(機十五))(配合虎頭山創新基地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市長 姜義龍 6/25

陳文燦 6/26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9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（以上含附件1份）

市長 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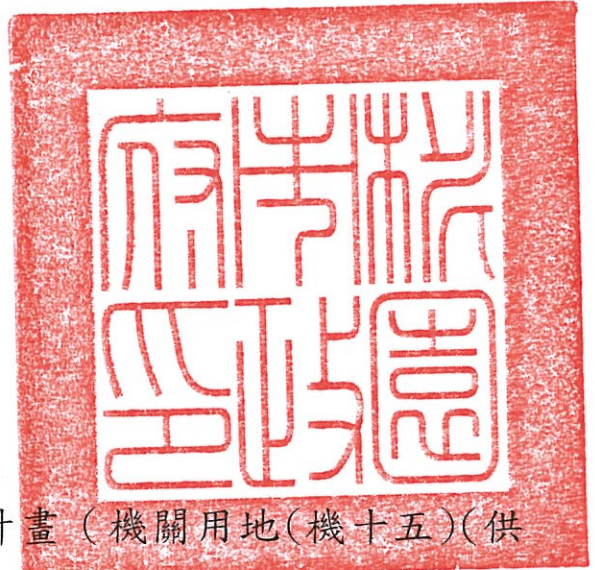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1383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機關用地(機十五)(供軍事使用)為機關用地(機十五))(配合虎頭山創新基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90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佈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